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项目

项目编号：新政函[2015]91 号

建设地点：昌吉州奇台县准东戈壁

验收单位：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保函[2014]23 号，2014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 2017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源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建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呼图壁县天泽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会议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照片及无人机视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北部的准东戈壁，距奇台县约78km，公路里程约118km。项目由厂区、厂外道路区、厂外管线区、输煤管带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92.6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2.60 公顷，直接影响区 0 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 64.9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4.99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51.25 亿元，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3 号”文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4.0 公顷，直接影响区 19.6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源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项目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共布设定位监测点 3 处，调查监测点 5 处。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截止 2018 年 12 月，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0355.7 吨，水土流失总量为 14059.7 吨。通过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年均土壤流失强度下降至 2042t/km²·a；扰动土地整

治率为 96.6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48%，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0.98，林草覆盖率 4.8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4.68%，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6 月及 2019 年 5 月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验收工作的有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技术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56.4 公顷，全面整地 4.02 公顷，排水沟 2300 米，挡土墙 2700 立方米，砾石压盖 12.4 公顷；植物措施：种植乔木 1304 株，种植灌木 2000 株，撒播草籽 4.45 公顷。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1342.1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50.99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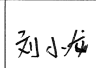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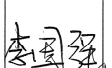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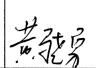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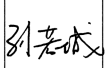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项目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和春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白云龙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郭静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建设单位
	刘小龙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国强	新疆源清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梁书桓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马超	新疆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建	中标集团总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晓勇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孙若成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